

#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 13 屆 第 16 次選訓委員(視訊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出席：方同賢、唐國峰、方燕玲、楊政勳、李佳鴻、周秋萍、黃錦洲  
吳春祥(請假)、李淑惠(請假)
- 三、列席：本會理事長朱文慶、訓輔委員張武隆、本會秘書長謝章福(請假)
- 四、主席：方同賢 記錄：方燕玲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 112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推薦參加 11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3 日「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教練及選手確定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 112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獎勵高中組男女第一名獲得推薦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並由本會酌予補助每隊新臺幣 15 萬元，檢據覈實核支，補助資訊將發文予各該學校。
2. 112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成績，高男組第一名台南市立南寧高中；高女組第一名國立斗六高中。
3. 代表隊成員：  
台南市立南 0 高中 領隊：郭 0 維 教練：施 0 倫、陳 0 佳  
選手：阿 0 那、林 0 竹、郭 0 瑜、陳 0 翔、潘 0 諺、曾 0 坤、王 0 芳、陳 0 言  
國立斗 0 高中 教練：張 0 洲 管理：林 0 祺  
選手：程 0 庭、林 0 彤、伍 0 瑄、王 0 婕、林 0 蓁、羅 0 惠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有關「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第三次軟式網球排名賽選拔競賽規程」（如附件 2），提請討論。

### 說明：

1. 攸關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經選訓會議討論。
2. 依本計畫第 1 至 3 次排名賽之各組別累計個人積分遴選各級選手：
  - (1) U15 組雙打前三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參加 2023 年日本白子町（風戶盃、北森盃）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 (2) U18 組雙打前三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參加 2023 年日本茲賀（湖盃）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 (3) U21 組：
    - A. 原定第 1 至 3 次排名賽之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遴選雙打前二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6 位於 10 月參加 2023 年韓國盃公開賽，因主辦單位近期通知將於六月舉辦，故本會預計規劃移地訓練或參加其它賽事。
    - B. 原定以 112 第 1 至第 2 次排名賽之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遴選雙打前二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6 位參加 2023 中國盃公開賽，因主辦單位近期

通知採閉門賽事，不開放其它國家參加，故改為參加 2023 年韓國盃公開賽。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參加「韓國東亞日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教練及選手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韓國協會 4 月 12 日來電邀請我國選手參加東亞日報盃，比賽日期為 112 年 5 月 4-11 日將於韓國聞慶市舉行。
2. 本會基於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儲備及培養年輕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做準備；讓選手以賽代訓及提高技術水準，增加比賽經驗。考量該賽事等級(邀請參加國內賽性質)及競賽強度(韓國非職業選手)，建議由 111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團體賽前三名學校(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及屏東大學)各推薦兩名男選手參賽，相關經費由本會自籌款支付，教練及選手全部公費參與賽事。

**決議**：本賽事推薦由李 0 鴻擔任東亞日報盃教練，另由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及屏東大學等學校各推薦兩名男選手參賽，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會「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原定參加 2023 中國盃公開賽，因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採閉門賽事，不開放其它國家參加，故取代參加韓國盃公開賽(主辦方提前至 6 月辦理)，原定 3 月舉辦泰國盃青少年錦標賽，因主辦方迄未決定，屆時規劃改以移地訓練或參加其它賽事辦理。

**決議**請配合修正計畫，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40